

第 1591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7 樓 701 室及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2 樓 207 至 8 室的香港通商務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24 年 3 月 22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